

## 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再認證申請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部依據「環境教育法」第 10 條及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規定，提供各級學校教師、職員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1 款以「經歷」管道申請「環境教育行政人員」及「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」專業領域之「環境教育教學人員」向本部提出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。
- 二、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15 條規定，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，其認證有效期限為 5 年，期限屆滿前 3~6 月內得申請展延。
- 三、再認證申請僅限原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核發項目，欲申請非原認證項目者，需以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方式進行申請。
- 四、環境教育人員因逾期未展延，致原證書失效者，可重新申請認證(再認證)，考量原申請文件已符合認證審查規範，故再認證者得僅檢具本申請書即可申請認證。
- 五、申請書請寄至：「23145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48 號 4 樓之 1，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收」。請領函件請以掛號投遞，如郵件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遲誤，請自行負責。
- 六、本申請書應使用本部制式格式，各欄均須詳實填寫。
- 七、回郵信封：寫明申請者姓名、地址及貼足 36 元郵資之可容納 A4 大小之信封 1 個(寄送通過認證之證書)。
- 八、程序審查：
- 九、申請者依據本辦法第 10 條檢送規定文件，符合規定者(除學校指定之人員免繳納審查費外)依據本辦法第 11 條以書面通知繳交審查費。
- 十、請於接獲書面通知 15 日內以匯款方式繳交新臺幣 1,020 元(含審查費 1,000 元及劃撥手續費 20 元)。
- 十一、依照規費法規定，除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形得申請退還，其餘情形審查費不得退還。
- 十二、認證審查：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申請，由核發機關收到審查費之次日起 3 個月內完成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，經審查認有應補正情形者，應通知其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前項審查期間，必要時得延長之，但不得逾 3 個月，並以延長 1 次為限。補正日數不計入審查期間。
- 十三、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有效期限為 5 年，期限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內得申請展延。
- 十四、依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，環境教育人員檢送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，核發機關應撤銷其認證。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；核發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，依法究辦。
- 十五、環境教育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核發機關應廢止其認證：
  - (一)認證有效期間內違反環境保護法律而被處以刑罰，經判決確定。
  - (二)認證有效期間內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經裁處罰鍰 2 次，其處分經確定。
  - (三)轉讓、出借或出租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予他人使用。
  - (四)其他重大違反法令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節重大。
- 十六、依據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18 條規定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核發、撤銷或廢止，應公開於核發機關網站。申請者若勾選不同意公開資料，核發機關僅公開姓氏、專業領域、認證有效期限及字號。
- 十七、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疑義，請電洽 (02) 29108312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或 02-77129129 教育部資料科。

# 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再認證申請書

※申請者請完整填寫本表紅線框內各欄並備齊各項文件。

10610

姓 名		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)	
聯絡電話 (公)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聯絡電話 (行動電話)		電子信箱	
通訊地址	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<div style="width: 15%;">□□□□□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40%;">縣/市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40%;">鄉/鎮/市/區</div>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margin-top: 5px;"> <div style="width: 30%;">路/街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40%;">段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30%;"></div> </div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margin-top: 5px;"> <div style="width: 30%;">號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40%;">樓之</div> <div style="width: 30%;">巷 弄</div> </div>		
原環境教育人員證書字號	臺環字第： 臺教資(六)字第：	原證書 有效期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現職單位		職 稱	
主管機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政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國教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/離職 <span style="color: red;">(此欄為單選)</span>		
檢附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4 回郵信封 1 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
<b>再認證申請說明</b>			
<p>一、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15 條規定，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，其認證有效期限為 5 年，期限屆滿前 3~6 月內得申請展延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二、再認證申請僅限原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核發項目，欲申請非原認證項目者，需以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方式進行申請。</p> <p>三、環境教育人員因逾期未展延，致原證書失效者，可重新申請認證(再認證)，考量原申請文件已符合認證審查規範，故再認證者得僅檢具本申請書即可申請認證。</p> <p>1.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；教育部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，如有不實記載，依法究辦。</p> <p>2.教育部所依法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，為達「教育與訓練行政」之目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案件審查、記錄及相關會議編排、資料套印、證書核發及相關訊息通知之用。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個資法第 3 條的請求查閱、更正等當事人權利，請洽本部承辦人員。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">3.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核發、撤銷或廢止，應公開於核發機關之網站，教育部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公告資料為：姓名、縣市別、電子信箱、認證效期及字號等，並公告於「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」網站。倘不同意公開請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同意</p>			
申請者簽名：	年 月 日		
本欄位請校長勾選後並簽章，一校不限定一位指定人員			
是否為現任學校依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指定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校長簽章： (退休/離職人員免填)			
學校電話：		學校地址：□□□—□□	

查核人員

※虛線內供審查單位確認用印，請勿填寫。

寄件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23145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48 號 4 樓之 1

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（申請環境教育人員再認證）收

檢核清單請勾選（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），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教育人員再認證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正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環境教育人員再認證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A4 回郵信封 1 個：貼足掛號郵資 36 元。	1、通知補正公文 發文日期：__年__月__日 發文文號：_____號 2、補件資料（請自行填列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④